

中卫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时期，做好安全生产意义重大。根据《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安全生产工作现状和面临的形势分析

（一）“十一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十一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自治区安监局的指导下，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原则，扎实开展了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宣传教育“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监管队伍“三项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高安全水平，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一是事故总量总体下降。2010年全市发生各类事故625起，比2006年的967起减少342起，下降35.4%。

二是事故死亡人数显著下降。2010年事故死亡74人，比2006年的110人减少36人，下降32.7%。

三是自治区下达控制指标任务逐年下降。2006年自治区下达控制指标128人，2010年下达74人，5年减少54人，下降比

例达 42.2%。在这种情况下，全市安全生产四项指标仍然全部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控制范围之内。

四是安全生产四项相对指标显著下降。“十一五”期间，亿元 GDP 事故死亡率由 1.5 降到 0.437，下降 70.1%；工矿商贸 10 万从业人员事故死亡率由 5.8 降到 5.2，下降 10.3%；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由 12.1 降到 4.2，下降 65.3%；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由 4.3 降到 0，下降 100%。

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重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一般事故明显减少。一些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亿元国民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万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逐年降低，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总体稳定。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全市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受生产力发展总体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基础仍比较薄弱，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各类投资建设项目大量引入，人流、车流、物流急剧增加，致使安全监管面不断扩大，安全监管工作还存在个别盲区盲点，不能做到全覆盖。

二是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十一五”期间，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234 起，死亡 361 人，伤 1494 人，直接经济损失 356.4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的 82.6%，

全面控制自治区下达的安全生产指标任务艰巨，难度较大。

三是安全基础仍然薄弱。长期以来，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高危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投入不足，技术装备陈旧，安全条件落后，历史欠账较多，加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不高，进一步加大了安全风险。

四是安监力量不足装备缺乏。由于我市安监部门成立晚，编制、机构、人员、装备、应急救援能力等尚不能满足当前的工作需要。全市共有 26 名执法人员，没有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设备，与繁重的安全监管执法任务极不适应，监管工作力不从心。

(三) “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实现科学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时期。按照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的基本要求，国家、自治区确立了新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和重要举措，为安全生产工作带来难得的机遇。

一是坚持科学发展为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安全发展理念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安全生产的力度和强度越来越大，全社会关注安全的程度越来越高，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大推动力。

二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改变落后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淘汰落后生产力，从源头上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从根本上提升安全生产和安全发展水平。

三是随着全市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为政府和企业不断加大安全投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供了保证。

四是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监管执法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初步建立，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全民安全素质不断增强，为“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新的起点。

“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既要面对长期积累的问题，又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

一是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健康需求与相对落后的安全保障能力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社会舆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

二是随着我市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各类工业生产规模和就业队伍不断扩大，重特大事故隐患增加。尤其是一些大型化工生产储存装置、城市管网、地下空间，以及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潜在的安全隐患会逐步显现，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的任务十分繁重。

三是我市经济增长、工业规模扩大、市政设施建设的高速发展，使生产安全事故处于易发期和多发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几率加大。新型企业的增加、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投入使用，会使新的安全生产问题逐渐增多；

同时，企业生产设备落后、老化，加之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改变“重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的局面，都将加大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四是社会经济的发展，民众收入的增加、文化娱乐以及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使人员密集场所增加，增大了公众安全事故与火灾发生的可能性，也增加了安全管理的难度。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加，社会运输量快速增长，各类公路包括城市道路通车里程不断延长，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几率将会明显增大。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大安全投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强依法监管，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建设和谐富裕新中卫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二) 规划目标

到 2015 年末，全市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人员能满足工作需要；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机构、人员、经费、设施和装备“五到位”，进一步完善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安全生产监管

网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和宣传教育体系；建立起全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监控，重大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完善，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

规划指标					
类别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	下降幅度 (%)	年均降幅 (%)
相 对 指 标	1、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44	0.35	20	4
	2、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5.2	4.68	10	2.1
	3、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4.2	3.78	10	2.1
	4、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15.22	13.7	10	2.1
	5、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0	0	-	-
	6、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生产性)	0	0	-	-
绝 对 指 标	1、各类事故死亡人数	74	66	10.8	2.16
	2、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	5	≤5	-	-
	3、较大以上事故起数	3	≤3	-	-
	4、煤矿事故死亡人数	5	≤5	-	-
	5、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事故死亡人数	0	0	-	-
	6、危险化学品事故死亡人数	3	≤3	-	-
	7、烟花爆竹	0	0	-	-
	8、建筑事故死亡人数	3	≤3	-	-
	9、火灾死亡人数	0	0	-	-
	10、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58	50	13.8	2.76
	11、水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0	0	-	-
	12、农业机械事故死亡人数	0	0	-	-

三、主要任务

(一) 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

煤矿和非煤矿山：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全面开展煤矿水害、火灾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建立井下职工入井自动考勤系统，规范井下职工入井人数统计。加大小煤矿资源整合重组工作力度，严格执行小煤矿正常退出制度。加大督查力度，跟踪督促煤矿企业尽快完善“六大系统”建设，2013年底前建立应急避险系统。继续推进非煤矿山资源整合，推广非煤矿山采石场台阶式开采和中深孔爆破技术，露天采石场全部实行中深孔爆破和机械铲装。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力争全市非煤矿山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

道路交通：建立交巡合一的巡防机制，以排查治理事故“黑点”、危险路段、超载超限、农用车违法载人为重点，适时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违法载人、机动车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严禁农用车非法载人，完善农村公交运营管理，逐步将农村公交由小型面包车替换为中型面包车，并实行“定线路、定时、定点、定车、定人、定标识”六定管理。所有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都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客运公司实行标准化管理，凡达不到标准的一律取缔，同时建立统一管理平台，实行分级管理。

铁路交通：加大力度实施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重点推进无人看守平交道口改造，到2015年，所有危险性较大的铁路与公路平交道口全部得到改造。开展路外安全宣传教育入户活动，重点提升铁路沿线群众的安全意识。严格实施铁路施工安全管理，集中整治铁路行车设备突出隐患，强化现场作业控制，深化铁路货运安全专项整治。

危险化学品：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企业的定期监察、重点监察和专项监察，重点对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和剧毒溶剂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实行严格监控，建立实时监控系统。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连锁。

烟花爆竹：全面推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企业，标准化通过率达到100%。严格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运输配送和定点销售制度。严格执行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建立健全打击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工作长效机制。

建筑施工：强化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及时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企业和施工工艺、技术及装备。深化建筑行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加强高处坠落、坍塌、机械伤害等多发事故的专项整治，督促和检查重点地区、重点企业事故预防措施的制订和落实。开展创建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活动，推动建筑

施工企业及其他各类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合格率达到 100%。加快建筑行业应急抢险救援体系建设。通过培训，提高农民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

民用爆炸物品：规范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将硝铵酸、氯酸钾的销售、购买和使用纳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禁止将硝酸铵作为化肥销售；禁止使用氯酸钾配置烟火剂生产烟花爆竹；严格执行雷管编码打号制度和实行民爆器材的销售、购买、使用流向监控制度。

特种设备：深入实施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含气瓶）、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建立重大隐患治理与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机制。落实检查和检测检验责任，实施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工程。

工贸行业：实施冶金、机械、轻工、建材、有色、纺织、烟草和商贸等工贸行业事故隐患专项整治，重点对煤气系统、高温液态金属、交叉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自动报警与安全连锁专项改造，重点在煤气危险区域安装固定探头，实现连续监控监测，提高自动报警能力。推广使用安全连锁技术，提高自动化程度，全面推行安全标准化。

消防（火灾）：扎实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推动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组织领导责任、安全监管责任、设施建设责任和检查考评责任，全面提高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

和“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工业园区火灾隐患。推动消防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全面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实施消防队标准化建设工程，根据国家标准配齐配足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农业机械：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农机监理装备现代化建设和执法人员培训。规范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及驾驶员的管理，提高登记入户率和年检率。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牌证核发的规范化管理，严把安全检验关、驾驶员培训考试关。继续开展农机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抓好重点农时季节的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实施农业机械安全信息化管理。开展农机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创建“平安农机”活动。

职业健康：建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与申报系统，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严格落实职业技能鉴定、特殊工种准入、使用有毒物品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职业卫生培训、企业职业健康管理等制度。建立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危害检测基础数据库。开展粉尘、高毒物质危害严重行业专项治理，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防治示范工程。到2015年，新、改、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率达到65%以上，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率达到80%以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70%以上，粉尘、高毒物品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0%以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告知率和警

示标识设置率达到 90%以上，接触职业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 60%以上。强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监管。严厉打击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职业危害案件。紧密围绕产业结构调整，督促企业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危害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改善作业场所环境。

(二) 完善政府安全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提高监察执法和群防群治能力

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完成中卫市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到 2013 年，实现各级监管机构人员充足、内设机构齐全合理、执法队伍组建到位；着力推动乡镇、街道（社区）安全监管办事机构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完成乡镇机构建设工作。引导和鼓励重点工业园区设立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并将其纳入市政府安全监管体系。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资格、考核等制度，严格新增执法人员专业背景选拔条件，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工程。鼓励监管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到 2015 年，全市各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专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改善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条件：全面完成全市各级安全监管部

门基础设施与装备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全部达到基本配置要求。

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建立重大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公告、整改评估制度，推行重大隐患登记、销号和查询管理。建立市、县、乡镇（街道）三级重大危险源动态数据库，推进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构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及监控预警机制。实施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援助与服务示范工程。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建立基于企业风险的分级监管监察机制。把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的前置条件。将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标志等制度拓展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建立完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准入资格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告发生重特大事故、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名单，建立与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挂钩的制约制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和信息公开。

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监督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合法权益。拓宽和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信箱，统一和规范“12350”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做好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舆论

引导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及时整改。鼓励单位和个人监督举报安全隐患和各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有效举报予以奖励。

(三) 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提高技术装备保障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工作。实施科技兴安、促安、保安工程，健全安全生产科技政策和投入机制，积极实施安全生产科技示范工程。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与装备。定期发布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目录。定期组织安全科技成果展示与推介。鼓励支持先进适用安全技术推广。

(四) 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力

制定出台符合全市基本市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规章制度建设。积极研究制定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配套规章制度。建立监管执法公告公示制度，推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政务公开，定期发布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项目审批、监察执法、安全检查、案件处理等政务信息。建立对执法效果的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建立完善“覆盖全面、监管到位、监督有力”的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形成依法治安、齐抓共管的合力。

(五)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进一步完善市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到2015年，努力实现中卫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机构、编制、职责、

人员、经费“五落实”。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预报预警联合处置机制，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强化应急救援实训演练。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与评估。完善企业与政府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建立市、县（区）两级安全生产预案报备制度。推进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到2015年，力争完成市级高危行业、中央企业应急平台建设。

（六）完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能力

加大宣教培训工作力度，建立完善“面向基层、贴近实际、题材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突出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1000人。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按照政府主导、全员参与的工作思路，启动“安全社区”创建活动，大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牢固树立“关爱生命、构建和谐”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五进”（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扩大宣传教育面。

四、重点工程

（一）建立安全生产在线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在所有技改扩建煤矿、重点企业、重点消防单位和重点网吧的重点监控点安装摄像头，实时传输图像至市安全生产监控中心。对所有视频监控点通过视频监控中心监控系统进行检查，并

作好记录和提出处理意见，对监控企业实施即时监控、动态监控，实现远程监控与现场检查的双重监管。

(二) 建立校车安全有效运营系统工程

把实施新型校车安全管理作为民生实事之一，采取政府投资，企业运营的方式，成立公共交通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购置国内最先进、最安全、高标准、高配置校车接送学生上下学，实现学生上下学期间家长、校车、学校的无缝对接，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三) 建立交巡合一道路巡防工程

建立“交巡合一、综合执勤”的管控新模式，采取 4+2 和 2+2 的方式运行，即：白天交警 4 人、巡警 2 人，晚上交警 2 人、巡警 2 人组成巡逻小组，对中卫市区道路进行巡逻管控，保证交巡警每半小时在同一地点出现一次，实现全市范围内国道、省道巡查全覆盖，及时处置交通违法和治安案件。

(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

在全市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和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领域）。其中，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在 2012 年底前实现达标，非煤矿山和规模以上工贸行业（领域）企业（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下同）要在 2013 年底前实现达标，规模以下工贸行业（领域）企业在 2015 年底前实现达标。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其它行业（领域）在 2015 年底

前完成。

(五) 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完善市、县（区）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力争配备现场监管执法装备，包括执法专用车辆、现场监管专用设备、应急救援专用设备、监管执法人员个体防护设备与必备工具、现场取证与分析演示设备等。2013年底前配齐市、县（区）安监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装备。完成三级监管机构现场执法、信息系统、实训考核、安全培训体系建设，开展执法人员“大轮训、大练兵”活动。

(六)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中卫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到2015年，配齐编制内人员，力争建立集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协调、救援、监控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配备移动应急救援指挥车，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及时、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七) 安全科技与技术推广工程

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为重点，优先推广应用安全检测监控、紧急避险、安全防护、特种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等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到2013年，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全部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风压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

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强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在国道、省道加密安装电子监控设备，事故高发路段实行限速行驶。

(八) 重大危险源监控建设工程

建立重大危险源标牌管理制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检测、评估制度，对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库区、生产场所、锅炉、压力容器等各类重大危险源开展普查登记，建立市、县两级重大危险源库。在此基础上，建立所有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点和市级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中心，与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系统互联。

(九)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实施露天采场边坡及排土场、水害等事故隐患综合治理。对涉及危险化工工艺装置设施进行自动化改造。实施公路安全整治工程，重点整治干线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道路危险隐患点段，并延伸至农村公路。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为重点，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标牌、防撞护栏护墩等安全设施。实施城市燃气与化学品输送管网隐患治理工程。

(十) 安全社区建设工程

全面启动全市安全社区建设工程，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到2015年末，在全市两县一区创建5个市级安全社区、2个自治区级安全社区。

五、保障措施

“十二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引导、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和主要任务的完成。

(一) 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将安全生产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纳入社会管理和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明确安全生产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将安全生产主要指标纳入各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做到安全生产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制定行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在促进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重组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 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强化各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原则，落实各级行政首长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进一步落实行业安全监管部门专业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管理职责，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进一步强化事故责任追究，推行企业负责人责任事故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度，实行更加严格的责任追究。强化事故技术原因调查分析。通过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三) 严格安全生产执法

严格执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厉打击无视法律、无视监管、无视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站点监管能力，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事故举报机制。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四) 实行有利于安全生产的经济政策

研究与财政、信贷等挂钩的推进安全生产的政策。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善工伤保险和事故预防相结合的机制。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鼓励和推动意外伤害险、责任险等商业保险进入安全生产领域。

(五)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政府部门安排资金，用于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预防与隐患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用于支持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同时，保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设施、装备和经费到位。支持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企业必须加大事故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投入。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相结合共同投入的机制。

(六) 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考核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力度，确保安全

投入，引导社会资源，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逐项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